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內 幕 消 息：
罷 免 執 行 董 事 及 行 政 總 裁
以 及
暫 停 買 賣 股 份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雷先生(「**謝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9月5日起生效，乃根據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向謝先生送達由全體其他董事聯署且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予以罷免(「**罷免**」)。根據書面通知，謝先生亦已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規定，倘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聯署以書面通知，則該董事被罷免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6日透過電子郵件向謝先生送達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認為罷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是次罷免乃歸因於謝先生就下列事項違反受信責任：(i) 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彼試圖凍結本集團多個銀行賬戶；(ii) 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彼之行為致使本集團訂立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正大中心設立分支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i) 彼未能就設立分支機構提供有效的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iv) 彼涉嫌在向其秘書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出售事項**」)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v) 其兒子(即謝旭東先生)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一事(統稱「**該等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謝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罷免的事宜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鑒於該等事件的發生，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出售事項、前述挪用本集團資金一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調查**」)。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調查顧問以協助並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查的最新進展。

暫停買賣股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尚未透過本公告公佈與該等事件有關的所有相關及重大資料(如被挪用資金數額)，而該等資料構成內幕消息。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與該等事件有關的所有相關及重大資料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沛升先生

香港，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吳沛升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及宋昆翔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